

# 「旺暴」案裁決 「美隊」三罪成

## 容偉業即時收監 梁天琦續回監獄服刑

■旺角暴動 當晚現場情況。 資料圖片



2016年大年初二在旺角發生的騷亂案中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、李諾文及林傲軒共4人，分別被控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等7宗罪。陪審團經過5日4夜「馬拉松」退庭商議後，昨午終於就6項控罪達成有效裁決。容偉業被裁定兩項暴動及一項襲警罪成、一項非法集結罪則未能達至有效裁決，即時收監；其餘三人則罪名不成立；但梁天琦因早前被控一項暴動罪及襲警罪成判囚，即時由囚車押返監獄繼續服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昨晨約9時30分，陪審團在開庭前就非法集結罪中提及的鼓動法官提出書面問題，包括非法集結罪中提及的鼓動，是否有直接和間接分別，是否有指名對象，是否多於一人受鼓勵才算鼓動、暗示的言語是否屬鼓動一種。

### 鼓勵行為 一個夠晒數

法官黃崇厚表示，陪審團應考慮被告是否作出鼓勵的行為，然後再考慮被告作出鼓勵的意圖，以及相關鼓勵有否構成實際鼓動，所以陪審團應考慮證據決定，被告當時身在現場甚至作出的行為，有否鼓勵他人作出控罪所指的行為，以及決定相關人等是否有因被告的鼓勵而作出控罪所指的行為。

對於被鼓勵人數的問題，法官指一個便已構成鼓勵，但需注意非法集結罪，是必須有三個或多於三個人非法集結，才可構成罪行。

至於暗示的言語是否屬鼓勵一種，法官表示，本案針對第四被告容偉業言語的證據只得控方所指「快啲嚟幫手」的一句，陪審團只需考慮被告說出這句話時，其意圖是否為鼓勵他人、是否實際構成鼓勵、作出控罪所指行為的人是否受其說話鼓勵。

法官提醒，陪審團必須考慮到容偉業為自閉症患者，對現場環境及他人公開發言的掌握與理解，再決定他當時有否作出鼓勵的行為；若陪審團肯定所有罪行元素均被證實，便有責任裁定被告有罪，否則便需裁定被告無罪。

法官重申，陪審團不需有時間壓力，惟經過詳細討論及考慮發覺難以就某項控罪達成裁決，需告知法庭，由法庭解除他們相關控罪的職務。直至昨日中午，陪審團經過5日4夜「馬拉松」退庭商議後，終於就其中6項控罪達成有效裁決。

### 法官4月4日判刑

4名被告中，第四被告34歲容偉業，兩項暴動及一項襲警被裁定罪名成立，法官定於4月4日判刑，屆時控方透露如何處理仍未有裁決的非法集結罪，其間容須還押候判；另首被告27歲梁天琦、次被告22歲李諾文及第三被告23歲林傲軒，被控於砵蘭街參與暴動罪不成立。但梁天琦已於去年6月11日，因亞皆老街一項暴動罪判監6年及承認襲警罪判監1年，兩罪同期執行正在服刑，需由囚車押返監獄繼續服刑，暫定2022年1月底出獄。

案中另一被告28歲袁智駒，早前已承認兩項暴動及一項縱火罪，求情和判刑亦會押後至4月4日一併處理。同案被告黃台仰及李東昇則棄保潛逃被通緝。



**李諾文**  
22歲 無業

**片段證據：**  
被拍攝到拉低口罩向警方稱「收皮啦」，又手持盾牌叫「玩大佢呀×你」及「聽唔聽到呀×你聽×仔」  
被拍攝到當黃台仰大叫「3、2、1、去」時，置身向警方衝擊的人群中

一項暴動（砵蘭街）  
**7比2裁決罪名不成立**



**林傲軒**  
23歲 後兩員

**片段證據：**  
被拍攝到與持盾牌者交談及教他們使用盾牌  
被拍攝到當黃台仰大叫「3、2、1、去」時，置身向警方衝擊的人群中

一項暴動（砵蘭街）  
**7比2裁決罪名不成立**



**梁天琦\***  
27歲 無業

**片段證據：**  
被拍攝到當黃台仰大叫「3、2、1、去」時置身向警方衝擊的人群中  
被拍攝到用擴音器不斷作出不同呼籲，包括「叫多啲人嚟砵蘭街……趕走警察」、「係香港人就留嚟度」

一項暴動（砵蘭街）  
**7比2裁決罪名不成立**



**容偉業**  
34歲 救生員

**片段證據：**  
被拍到當黃台仰大叫「3、2、1、去」時，並且揮手呼籲「一齊幫手」  
被拍攝到在亞皆老街向警員擲水樽  
被拍攝到在亞皆老街至快富街一段砵蘭街向雜物擲東西後不久，雜物堆起火  
被拍攝到在彌敦道轉入山東街前向警方擲雜物及擲磚

一項襲警  
**8比1裁決罪名成立**  
一項煽惑非法集結  
**8比1裁決罪名不成立**  
一項非法集結  
**未能達成有效裁決**

花園街  
**9比0裁決罪名成立**  
山東街  
**8比1裁決罪名成立**  
砵蘭街  
**7比2裁決罪名不成立**  
亞皆老街  
**7比2裁決罪名不成立**

備註：  
\*去年6月11日已因亞皆老街的一項暴動罪判監6年，以及承認襲警罪判監1年，兩罪同期執行正服刑。  
#本案原與容偉業一同受審的另一名被告袁智駒（28歲），任職設計師，去年11月8日已就兩項暴動及一項縱火罪認罪候判。  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法律界：脫罪僅「好彩」 勿僥倖去犯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對於是次陪審團的決定，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不論是今次的被告容偉業三項罪名成立，還是梁天琦之前已有一項暴動罪成，都證明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公義已被彰顯；個別人在陪審團經過5天討論後裁決罪名不成立，亦只可以說是「好彩」，但奉勸年輕人不要心存僥倖而去犯事，畢竟即使最終無罪，法庭審訊的煎熬、當中的擔驚受怕，最終還是要自己承受。

### 湯家驊：兩次暴動案不一樣

資深大律師、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表示，梁天琦之前的暴動罪罪成、是次不罪成，是因為之前是他自己認罪，而今次則要控方證明梁天琦有參與暴亂，兩者並不一樣。

他說，陪審團的特色是為事實爭拗作決定，而他們只需要向法官表示他們認為被告有罪或無罪，而無須披露他們辯論的情況，例如是那個犯罪元素未獲毫無疑點的證實，故難以評論陪審團的決定，只可以接受。

### 丁煌：社會不會容忍暴動行為

執業大律師、經民聯港島太古西幹事丁煌評論是次裁決結果時表示，案中的容偉業三項罪名成立，可見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「即使是數年前發生的事，只要有強烈證據，還是可以將犯法的人繩之以法。」他認為，有關結果會受到反暴力、愛好和平的市民的熱烈歡迎，而香港社會絕對不會容忍暴動行為。

至於梁天琦等人在砵蘭街的罪名全部不成立，丁煌認為，不是每一個犯罪現場都有同樣充分的證據，並舉例指能否有充分證據，警方當晚面對示威者時佈陣亦可不是因素之一，「警方可能在較嚴重的地方佈『重兵』，故警力分配亦會影響證據鏈是否有缺乏。」

不過，他認為梁天琦之前已被裁定一項暴動罪成立，須入獄6年，相信已彰顯公義。

### 黃國恩：港青跟「獨」須三思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暴動罪是刑事罪行，個別元素對不是法律專家的陪審員或會難以理解，所以陪審團要經過5天討論、多次尋求法官

指引，才能達成裁決，而是次這些被告最後罪名不成立可以說是「好彩」。他奉勸一眾年輕人：「不是每一次都那麼好彩，就算能被判無罪，也要受到法庭審訊的煎熬，擔驚受怕，始終受苦的是自己，坐牢的是自己，這些『港獨』分子或反對派的頭目，是不會為你承擔任何責任的。」

他直言，反對派「叫人衝、自己鬆」正是他們一貫的做法，年輕人參與他們示威活動時，必須三思。至於另一被告容偉業，被控六罪，有三項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可謂咎由自取，被判罪成可起警惕作用。

就陪審團就旺暴案裁決，律政司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由於相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，律政司不適宜作出評論。

## 年初一搞破壞 逾百警民受傷

旺角暴亂案發生於2016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至翌日凌晨時分，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，結果演變成大規模暴亂，釀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

旺角暴亂發生至今3年，警方共拘捕80男11女，當中最年輕只有14歲、最年長70歲；至今共有29人被定罪，判刑由住院式感化令至監禁7年不等。另外，被捕者中有3名男女，包括原應在本案受審的黃台仰和李東昇，分別棄保潛逃離港。

今年1月30日，警方再落案控告3名男子分別暴動、刑事毀壞及縱火罪，案件押後至4月2日轉介區域法院審理。

本家中，原本共有10名被告，分別為黃台仰、梁天琦、李東昇、盧建

民、黃家駒、李諾文、林傲軒、林倫慶、容偉業及袁智駒。法庭於2017年初審，一開始將案分作兩案審理，其中容偉業和袁智駒被安排在去年11月8日審訊。

惟分案的首8名被告，先後因黃台仰及李東昇棄保潛逃、黃家駒認罪，結果令第一部分案件實際只有5人受審，並於去年5月18日於高等法院由陪審團裁定梁天琦及盧建民分別一項暴動罪成，但梁一項煽惑暴動罪及林倫慶三項暴動罪不成立，另外兩名被告李諾文、林傲軒的一項暴動罪以及梁的其中一項暴動罪則未能達成有效裁決。

法庭其後批准將梁天琦、李諾文、林傲軒3人暴動罪未能達成的有效裁決，與早前已分案的被告容偉業和袁智駒併案處理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梁天琦被囚車押返監獄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## 商議近44句鐘 史上第三「長氣」

根據資料，這次陪審團就「旺暴案」退庭商議近44小時始達成其中6項控罪有效裁決，成為本港第三最長退庭商議時間的案件，僅次於1992年聯交所「七君子」案及2014年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收取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氏兄弟賄賂

案，兩案陪審團需要退庭商議45小時始達成裁決。

昨日法官在庭上表示，豁免本案四男五女陪審員未來6年不再擔任陪審員，並提升津貼至每日1,000元，按75天審訊計算，每人可獲7.5萬元津貼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